

科目名稱： 應用地理 I~IV 類 別： 社會領域 必/選 修： 選修	學 分 數： 8 科目代號：
目 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地表空間與區域的涵義，並能使用方法與工具來分析空間區域結構與變化。 2. 了解地表環境資源的特性，並能從生態分析觀點探究資源使用與糧食供應、疾病發生等人地關係。 3. 了解全球化議題下的環境與區域變遷，並建構永續台灣的鄉土情懷。 	
內 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理議題探索 2. 社區 3. 都市 4. 國土 5. 產業國際分工 6. 資金與人力的流動 7. 區域結盟與地方發展 	
實施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用講述法並配合問方法以強化學生概念 2. 利用影片欣賞、食物圖片搭配模型操作吸引學生學習興趣。 	
先備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通論地理的基本概念與操作技巧。 	

科目名稱： 歷史專題 I-IV 類 別： 社會領域 必/選 修： 選修	學 分 數： 8 科目代號：
目 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強培養學生在閱讀、思考、辨析、論證等方面的能力。 2. 學習史學方法，反思三年來學習歷史之心得。 3. 強調從今日之台灣觀看東亞（含中國大陸）、亞太及世界史上的重要問題。 	
內 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儒家思想與中國社會 2. 道教與民間信仰 3. 醫療與社會文化 4. 日常生活與大眾文化 5. 從華僑到海外華人 6. 生態環境、物質文明與近代人文生活 7. 資訊傳播媒體的普及 8. 歷史是什麼？個人的反思 	
實施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三選修課程目的是為學生進入大學做準備，具有大學預科性質，故在課程設教學方法、學生學習上均應與高一、高二必修課有明顯之區隔。課程內容應有一定的深度，並提供若干研讀資料，俾便教師講授以及學生學習。高三歷史科選修課程訂為「歷史專題」，分上、下冊。課程內容上冊以中國社會及文化為主要範圍，下冊以世界史為主要範圍。大考中心、教科書的編著者及中學教師應積極研發著重文字表達之新型態試題，以落實高三選修課程之目標。 2. 每個專題應包含四個部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4) 針對專題以文字及圖表等敘述歷史背景，並提出「問題意識」，帶動各個專題之討論。 (2) 一手史料：原則上每項「問題」二至四種，圖像也可當作史料，必要時配合文字說明 (3) 學者研究論述：原則上每項「問題」二至四種 (4) 作業設計：培養學生史料分析、歷史解釋及從事小型研究報告的能力。必要時設計小型討論會的題目及討論大綱。 3. 教材之中，選錄之研讀資料應有一定的深度，俾便學生能有較為深入的認識。 4. 教材應能反映當今歷史學界的研究成果，亦即選取在學界取得共識的觀點，或大致贊同的說法。學者的一家之言不宜採用，帶有濃厚黨派色彩的歷史解釋亦應避免。 5. 內容大綱中之單元、主題為範圍，每主題有若干重點，應該涵括在教材之中，至於說明部分則是對重點略加解釋，供編寫者參考。單元、主題之標題，編寫者可以自行設計，不必援用。 6. 文字敘述應力求流暢明白，易於閱讀。所附文字資料，若嫌艱深，可加以改寫。圖片、表格等各種資料，亦應儘量與課文內容相配合。 7. 編寫每一節授課內容，應考慮實際講授以及各種教法運用所需時間。 8. 教材所用年代以歷代紀元為主，重要年代下附注西元。 9. 外國人、地、物譯名，以部頒統一譯名為準；無統一譯名者，以最適當、最通行者為準，均須於初現時附注英文原名。 10 教師手冊應配合教科書，提供補充資料與相關文獻等，以利教師教學參考之用。教師手冊應與教科書同時出版，俾便教學活動的順利進行。 	

先備條件：

1. 時序觀念：

時序既是先後相接的時間順序，亦是人為安排的時間秩序。時序觀念是發展學生歷史理解的基礎，也是歷史作為一門學科所特有的性質，歷史事件、人物唯有置放在時間架構之下，才能顯現出意義與價值。發展時序觀念，就是讓學生依照時間順序建構事件之間的意義與關連性，理解歷史上諸如變遷、延續、發展、進步、倒退等觀念的意義，並對事件提出合理的歷史解釋。

2. 歷史理解：

我們常說歷史不是「背科」，那麼理解活動的開展，恰是最直接且關鍵的證明。歷史理解所關聯的重點在於：如何將歷史事實的「記憶」接引、提升至「理解」層次，並且能夠對史實的歷史脈絡與意義加以掌握。

3. 歷史解釋：

歷史以過去作為探究對象，已逝的過去無法如實再現，只能透過史料證據來重新建構，因此，所有的歷史敘述在本質上都是對過去的一種解釋。「歷史理解」著重在設身處地認知過去，目的在盡可能接近無法全然再現的過去；「歷史解釋」則以史料證據與歷史理解為基礎，有意識地對過去提出理性的、系統性的、因果關係式的說法。教師應提供學生接觸不同史料、歷史敘述的機會，以發展學生歷史解釋的能力。

4. 史料證據：

史料必須置於歷史脈絡中，轉化為證據，在學生的歷史理解或歷史解釋的活動裡起了作用，方具有價值；史料總是應該要與探究過去的意圖產生緊密關聯，而且唯其能引發探究活動，才能真正彰顯深刻的歷史教育意義。